

# 关于田林县浪平镇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 光伏项目采购计划申请与公告名称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8 日，根据《关于田林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田政函〔2025〕11 号）文件资金项目安排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我镇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意向公告项目名称为“田林县浪平镇村级集体经济光伏项目”。但在设计、财评等过程中，为区分年度和避免与其他单位项目名称重叠而产生歧义，也为便于后期资金项目管理，故后期设计和送审等采用新的项目名称“田林县浪平镇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光伏项目”。两个项目虽名称不一致，实际同属一个项目，其采购内容、采购资金无变化。

特此说明。

浪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7 日

